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放射性粒子治疗计划系统、体外高频热疗仪、体腔热灌注治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662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329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9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8MA01TYHT4N	注册资本:	1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8月03日	行业	其他组织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ESZC-G-H-20138 第1包 2026-09-08 15:27:30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放射性粒子治疗计划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662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329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体外高频热疗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662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329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体腔热灌注治疗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662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329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